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公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8,357	149,926
其他收入	4	36,788	33,237
其他收益淨額	4	14,494	19,447
		209,639	202,610
員工成本		82,519	75,361
佣金開支		15,270	23,1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9,027	17,613
其他營運開支		27,864	32,279
融資成本		13,327	7,861
		158,007	156,285
		51,632	46,32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8	12,395	19,670
除稅前溢利		64,027	65,995
所得稅	5	(14,521)	(11,360)
本年度溢利		49,506	54,6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41,080	40,586
非控制權益		8,426	14,049
		49,506	54,6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6.41 港仙	6.33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9,506	54,6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21,166	12,5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重新分類調整	(3,276)	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10,076	(49,157)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之投資重估儲備撥 回至損益	—	2,539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27,966	(33,3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6,956)	3,550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之匯兌差額撥回至損益	—	(1,250)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間合資企業財務報表	(1,172)	(1,168)
—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4,186)	(1,847)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12,314)	(715)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68	180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68	1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5,720	(33,92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5,226	20,7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307	7,050
非控制權益	7,919	13,663
	65,226	20,7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7,223	5,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55,756	48,380
可於其他資產	8	312,642	294,671
應收貸款		10,974	7,987
		-	77,392
		388,034	434,94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77,1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380,050	283,498
指定的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85,443	65,28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1	36,360	16,22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9,126	296,0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084	15,0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81,570	208,678
		1,414,748	884,798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7,272	193,805
貸款	15	622,613	280,672
應付稅項		7,786	8,934
		867,671	483,411
流動資產淨值		547,077	401,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5,111	836,3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94,088	477,861
保留盈利		195,894	154,8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54,103	696,796
非控制權益		10,722	61,666
總權益		764,825	758,462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86,000	76,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16	58,517	-
貸款	15	24,541	-
遞延稅項負債		1,228	1,865
		170,286	77,865
		935,111	836,327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資料則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修訂外，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費及佣金		
— 資產管理	15,636	10,286
— 企業融資	17,530	13,413
— 經紀業務	41,895	57,352
— 其他	2	1,647
	<u>75,063</u>	<u>82,698</u>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 企業融資	—	17,782
— 經紀業務	13,667	12,083
	<u>13,667</u>	<u>29,865</u>
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	878	120
— 企業融資	1	11
— 經紀業務	25,459	12,997
— 其他	12	10
	<u>26,350</u>	<u>13,138</u>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 資產管理	43,277	24,225
	<u>43,277</u>	<u>24,225</u>
	<u>158,357</u>	<u>149,926</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6,727	6,002
分類為以下各項之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02	14,723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8,064	7,118
投資收入	3,000	641
股息收入	248	–
其他	2,447	4,753
	<u>36,788</u>	<u>33,237</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3,061)	(760)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收益淨額	4,512	14,441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產生之收益淨額	4,92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145	(811)
分類為持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虧損)	5,760	(5,78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443	10,280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之視作收益／(虧損)：		
–來自新投資者注資而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產生 之收益	–	3,366
–自其他全面收入撥至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	(2,539)
–自其他全面收入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	1,2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6,225)	–
	<u>14,494</u>	<u>19,447</u>
	<u>209,639</u>	<u>202,610</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私募基金顧問管理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投資收益。
2.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3. 證券經紀—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在計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時，本集團的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進行的業務。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0,606	17,531	81,021	149,15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9,185	-	-	9,185
分部間收益	-	-	289	289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9,791</u>	<u>17,531</u>	<u>81,310</u>	<u>158,632</u>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70,616</u>	<u>(3,650)</u>	<u>7,455</u>	<u>74,42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	1	1,173	1,275
利息開支	(4,028)	(721)	(5,268)	(10,017)
年內折舊	(108)	(42)	(846)	(996)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4,458	14,409	727,438	1,416,305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70	99	4,054	4,7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2,756	1,299	490,718	934,7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370	31,206	82,432	139,00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9,261	-	-	9,261
分部間收益	-	-	108	10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4,631</u>	<u>31,206</u>	<u>82,540</u>	<u>148,377</u>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53,549</u>	<u>4,531</u>	<u>7,947</u>	<u>66,02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	11	1,222	1,272
利息開支	(4,302)	(626)	(2,259)	(7,187)
年內折舊	(51)	(24)	(908)	(983)
可呈報分部資產	573,978	15,072	357,778	946,82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00	-	3,052	3,152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5,178	4,913	160,240	480,331

附註：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8,632	148,377
分部間收益抵銷	(289)	(108)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14	1,657
	<u>158,357</u>	<u>149,926</u>
綜合收益	158,357	149,926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74,421	66,027
分部間溢利抵銷(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8,304)	(6,627)
	<u>66,117</u>	<u>59,400</u>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12,395	19,670
融資成本	(13,327)	(7,861)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158)	(5,214)
	<u>64,027</u>	<u>65,995</u>
除稅前綜合溢利	64,027	65,995
所得稅	(14,521)	(11,360)
	<u>49,506</u>	<u>54,635</u>
本年度溢利	49,506	54,635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16,305	946,82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567)	(5,288)
	<u>1,412,738</u>	<u>941,540</u>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12,642	294,671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77,402	83,527
	<u>1,802,782</u>	<u>1,319,738</u>
綜合總資產	1,802,782	1,319,73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34,773	480,331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506)	(24,671)
	<u>927,267</u>	<u>455,660</u>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10,690	105,616
	<u>1,037,957</u>	<u>561,276</u>
綜合總負債	1,037,957	561,276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2,710	123,201	93,433	91,338
中國內地	45,647	26,725	227,871	209,843
	<u>158,357</u>	<u>149,926</u>	<u>321,304</u>	<u>301,181</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客戶	<u>21,049</u>	<u>16,850</u>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5,891	5,1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0)	(140)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開支	9,520	5,1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7	460
	<u>15,158</u>	<u>10,618</u>
遞延稅項		
—香港	(637)	742
	<u>14,521</u>	<u>11,360</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41,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5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41,080</u>	<u>40,586</u>

(ii)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292,693</u>	<u>273,956</u>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u>19,949</u>	<u>20,715</u>
	<u>312,642</u>	<u>294,671</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73,956</u>	<u>297,976</u>
注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320	-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12,057	18,221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120	(45,607)
來自新投資者注資而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產生之收益	-	3,36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u>(2,760)</u>	<u>-</u>
	<u>18,737</u>	<u>(24,0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u>292,693</u></u>	<u><u>273,956</u></u>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0,715</u>	<u>20,254</u>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	338	1,449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u>(1,104)</u>	<u>(988)</u>
	<u>(766)</u>	<u>4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u>19,949</u></u>	<u><u>20,715</u></u>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 權益證券	1	3,190
— 私募股權基金	7,422	6,684
非上市投資基金	22,310	—
其他非上市投資	26,023	38,506
	<u>55,756</u>	<u>48,380</u>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282,255	244,68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股權基金	50,163	38,818
— 權益證券	3,01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44,620	—
	<u>380,050</u>	<u>283,498</u>
	<u>435,806</u>	<u>331,878</u>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65,280
可換股債券	85,443	—
	<u>85,443</u>	<u>65,280</u>

11.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認股權證	—	16,220
上市權益證券	36,360	—
	<u>36,360</u>	<u>16,220</u>

1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應收款項	590,917	209,007
其他應收款項	48,209	87,04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39,126</u>	<u>296,048</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源自企業融資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30
30至60日	430	1,113
超過60日	3,249	1,396
	<u>3,679</u>	<u>2,539</u>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孖展客戶)包含逾期應收款項6,128,865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4,623港元)，當中大部份逾期少於60日。由於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或全數以上市證券抵押，故本集團並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定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0	20
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15,084	15,074
—一般賬戶	181,550	208,658
	<u>196,634</u>	<u>223,732</u>
	<u>196,654</u>	<u>223,752</u>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活期及儲蓄賬戶	177,550	205,658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9,084	15,074
—定期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	3,000
	<u>196,634</u>	<u>223,732</u>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7,272</u>	<u>193,805</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24,541	–
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497,000	106,000
來自一間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b)	13,058	73,272
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	附註(c)	101,400	101,4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d)	11,155	–
		<u>622,613</u>	<u>280,672</u>
		<u>647,154</u>	<u>280,672</u>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000	106,000
一年以上	<u>24,541</u>	<u>–</u>
	<u>521,541</u>	<u>106,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總額1,0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000港元)中已提取銀行貸款401,5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000港元)。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當中5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提供企業擔保。

該等銀行融資須受履行有關若干擔保人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規限。倘擔保人及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此外，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總額為4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以存款本金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取該等銀行融資結餘。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為數115,7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25,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此貸款沒有固定償還日期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10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時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續該協議，固定利率為2.3086%，新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金額為數166,5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755,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01,400</u>	<u>101,400</u>

- (d)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一環，本集團成立一項投資基金向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根據相關發售備忘錄，第三方投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承諾期(可進一步延長18個月)結束後贖回所投資的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可贖回基金單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六年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聯儲局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宣佈加息0.25厘後，美國經濟數據表現參差，其中就業市場復甦步伐於第二季度放緩，市場預期聯儲局加息步伐進一步放慢，刺激大宗商品價格造好，其中，銅價累計升幅達15%；雖然美元下半年顯著轉強，但油組(OPEC)最終達成減產協議下，帶動紐約期油11月底重越每桶50美元水平，全年累計升幅達45%。現貨金價於第三季初曾升至近1,38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底升近30%，其後因美元轉強，加上黃金ETF持倉量減少，金價回落至每安士1,200美元以下，二零一六年累計升幅8.1%。美國大選結束後，新任總統擬推出一系列措施，使美匯指數上升。進入第四季，聯儲局加息預期機會進一步升溫，結果令資金回流美國，反而令道瓊斯指數突破二萬點關口。

歐洲方面，英國公投通過「脫歐」，加上歐元息口已經無減息空間，市場憂慮歐盟區成員國經濟受衝擊，甚至導致歐盟解體，拖累區內股市六月下旬顯著受壓，其中，德、法股市上半年跌幅近10%。英國於公投「脫歐」後，製造業數據顯示，當地經濟活動暫未受影響，英國股市全年升14%，德、法股市平均升幅亦達6%，而英鎊兌美元匯價於第二季創超過30年新低後，英倫銀行第三季減息25點子，並加大量寬規模至4,350億英鎊，並透露或再加推量寬，拖累英鎊匯價全年累計跌幅達16%。

中國方面，雖然面對複雜的外部及內部經濟環境，惟相比其他國家，中國經濟增長穩定，依然是全球經濟增長的動力，出口在下半年漸見回升，加上中央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債轉股，加快一帶一路建設等，使國內經濟得以穩定，全年經濟增長符合預測的6.7%。對全球的經濟增長貢獻逾30%，而國內A股亦於下半年回升，上証綜合指數12月底收報3,103.64對比6月底的2,929.6回升6%，而市場成交量也回升。

香港方面，也受於美國及中國各種因素，市場未有出現如上一年的蓬勃現象，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六年走勢呈先低後高的走勢，恒生指數二月份低見18,279點後始見稍為回升，其後於第二季末因英國公投通過「脫歐」，觸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蕩，恒指跌至19,600點始見跌勢喘定。踏入第三季，內地資金自八月底開始透過「港股通」南下買入低估值、高息藍籌股，加上內地八月宣佈推出「深港通」的消息，刺激港股一度重越24,000點關口上。進入第四季，市場預期美國中期加息步伐或加快，美匯指數持續走強，於十一月中旬重越100關口，並創十三年半高位，部分資金流出新興市場，利淡港股投資氣氛，截至二零一六年底，相比二零一五年的收市價，恒指僅微升0.4%，但整體港股市場日均交投量較去年下降約40%至二零一六年的日均成交金額669億港元。香港新股集資市場方面，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集資大幅倒退，成功上市數目減少，二零一六年市場只有126隻新股上市，集資總額為1,953億港元，較去年下跌26%。

整體表現

二零一六年香港經濟並未改善，港股市場成交量大幅萎縮，新股上市市場表現也不理想，對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帶來挑戰。但在本集團稍為調整經營策略，於資產管理業務加大力度的情況下，業績得以維持在上一年度水平，主因在資產管理業務取得可觀的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總收入2億964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億261萬港元)，相比去年微升3%，其中營業收益為1億5,83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億4,993萬港元)，較去年上升6%。其他收益及收入為5,128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68萬港元)，較去年下降僅3%。就開支而言，由於香港的高通脹壓力，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較去年增加7%。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1,2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1,967萬港元)對比去年下跌37%，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彼等持有的某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下跌引致。最終本年溢利為4,951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464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108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059萬港元)比去年微升1%。

資產管理

經過幾年的努力和投入，儘管投資市場氣氛仍然很差，但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業務全面推進，其分部收入錄得進步。本集團繼續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致力於管理具備可為投資者提供另類投資機會特質的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創立幾隻結構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包括不同行業，而且聯合合作機構成立專攻不良資產領域的特殊機遇投資管理公司。另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子資金亦成長良好，其中包括債務投資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就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而言，本集團投入若干資金的零售基金表現理想，於上半年按時收回投資，並取得出色的投資收益及綜合服務收益，而福建附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經過幾年的投入已屆成熟期，部分會於年底退出，收益在本年度入賬。

資產管理分部本年錄得收入5,979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463萬港元)，較去年上升73%。收益主要源自管理費、表現費以及向一間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所收取的顧問費。加上種子資金及其他收入來源的回報，該分部的業績為溢利7,062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5,355萬港元)。聯營公司的盈利也深受市場不景氣的影響，一間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某些投資性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下跌；此外，本集團投資的絕對回報基金也受制於市場環境出現輕微虧損；總括而言，本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溢利1,2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67萬港元)。

經紀業務

雖然二零一六年整體市場交易大幅下滑約40%，但本集團在經紀業務板塊的收入僅下跌了1%至8,131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254萬港元)。本集團成交量及佣金業務收入亦錄得相若市場的跌幅。但本集團於嚴謹風險管理下適時擴大孖展融資業務，本年的孖展利息收入較去年上升117%；而二零一六年底的孖展融資餘額較去年底上升301%。雖然如此，經紀業務的競爭依然異常激烈，根據聯交所的資料，中小型券商的市佔率持續下跌，但券商數目則由2016年年初的531間增至2016年底的572間。儘管佣金收費已達到了一個極低的水平，但仍然有新的加入者開業。為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在客戶服務進行了強化，包括推出全新的以便利交易及加強客戶服務功能的公司網站，並同時進行了優化客戶服務的流程，務求透過優良服務吸引客戶。本年度經紀業務分部溢利為74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795萬港元)，同比下降6%。

企業融資

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集資大幅倒退，二零一六年成功上市數目及集資總額均比去年減少。撇除一些大型項目如郵儲銀行、華潤醫藥、浙商銀行等，實際上中小型參與者只能參與低於10億集資額保薦項目的集資總額較去年下跌32%。雖然市場並不明朗，但依然有不少機構到香港開業，設立企業融資部，形成劇烈競爭，收入下調加上成本上升的壓力，令到行業的邊際利潤下滑，企業融資分部只能於第三季完成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的保薦項目，集資額近1億港元。本年該分部錄得1,753萬港元收入(二零一五年：3,121萬港元)，同比下降44%，分部虧損為365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453萬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本集團意識到需要利用資金擴充其業務，從而繼續尋求不同融資方式。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信貸授信額度為14.3億港元，其中5.1億港元以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作擔保。直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合共5.22億港元。此外，於年底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8,600萬港元。

匯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部份於國內產生的收入及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所持有的資產規模不大及考慮到對沖的成本，作出對沖並不合乎經濟原則，故並無對人民幣匯價之波動作出對沖。

薪酬與人力資源發展

年內，本集團繼續招募及保留高質素人才，以支持其業務需求及滿足嚴格監管要求。員工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及參考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員工自身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本集團已設立激勵機制，以激勵前線員工，並至少每年兩次對後勤人員的表現進行考核，以提供釐定花紅的基準。本集團採用多維考核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及客戶主任提供法規培訓，幫助其掌握最新知識。我們還向員工提供參加相關預先批准課程的教育津貼。

本集團由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釐定每名員工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集團薪酬委員會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就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及貿易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如出現經濟外流，本集團將作出適當撥備。

展望未來

儘管來年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及香港經濟面對下行壓力，本集團仍面對不明朗的經營環境，定必做好準備。隨著中國信達集團進一步跨進國際市場，配合收購南洋商業銀行後加強開拓金融版塊的策略，進一步加強與中國信達集團內的業務聯動結合境內外資本市場發展，發揮更廣泛層面的協同效益，發揮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集團唯一的境外及跨境資產管理及金融業務平台的角色。此外，本集團也參與中國信達集團的資本市場融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的人民幣優先股及近期發行的美元債。憑借與中國信達的關係，配合中國信達集團國際化的策略，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集團於境外金融平台的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三大核心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主要增長將會集中於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特殊機遇投資機會，組建特殊機遇基金；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信達集團的平台優勢及信息優勢，進一步拓展及研發新產品，如跨境併購基金、債券基金、不良資產基金、結構化基金、資產證券化基金等以大力提升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的基礎。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適量拓大孖展融資規模，並積極開拓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好好發揮協同客戶作用，利用中國信達集團內其他平台公司的客戶資源，與集團境內其他機構進行合作，以孖展及承銷配售業務帶動整體經紀業務，提升全面收入，冀能進身另一台階。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在鞏固原有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業務的基礎之上，大力發展債券相關全流程業務，打造覆蓋承銷債券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的金融產品部。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來年的業績可以進一步提升。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紅衛先生為主席直至其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緊隨趙紅衛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龔智堅先生獲委任為代理主席。然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乃由於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且董事會以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適當及即時地向全體董事通報有關事項。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智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